

研商臺南航空站「112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」協調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業務單位說明：略。

三、業務單位提案：

(一) 案由：研商112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方式。

(二) 延用97年至111年噪音補償金補助作業方式，依據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以學校為優先補助，112年噪音補償金補助作業方式，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規畫所需辦理噪音補償金經費補助之學校。

(三) 討論事項：

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：

本局會於下周另外函文臺南航空站，辦理規劃112年度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學校。
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：

高雄市位於臺南機場噪音防制區內共2間學校，經費分配由湖內區三侯國民小學及文賢國民小學均分經費。

3. 臺南航空站航務組：

有關教育部推動「班班有冷氣」電費補助政策，或其他單位另有補助學校電費，請注意需避免與本站噪音補償電費重複申請補助。

七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 臺南市政府依噪音補償金分配比例，於111年底，另函文臺南航空站，規劃112年度辦理噪音補償經費補助之臺南市學校。

(二) 高雄市政府依噪音補償金分配比例，112 年度臺南航空站噪音補償經費分配，由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及三侯國民小學，均分經費。

八、散會：111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2 分。